

党风政风新变化·四川篇

始终保持正风肃纪高压态势

■四川省纪委监委党风政风监督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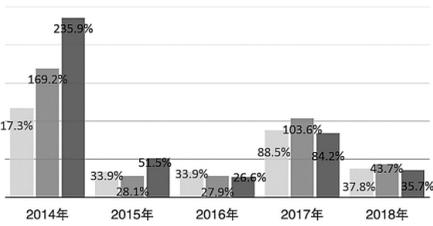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四川省坚持严字当头、步步深入、标本兼治，正风肃纪取得明显成效。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自觉提高政治觉悟和政治站位，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风政风焕然一新，政治生态发生可喜变化。四川省党风廉政建设社会评价指数逐年上升，由2012年的82.99上升至2018年的86.02。其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作风转变成效”指数上升到89.06。

成效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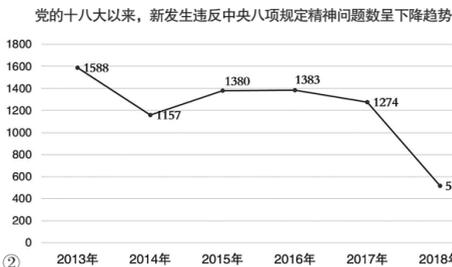
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问题数量逐年增加，越往后执纪越严的导向鲜明

2013年—2018年，四川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7298起、处理9437人、党纪政务处分7809人，查处的的问题数、处理人数、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均呈逐年大幅度增长态势。2014年，全省查处问题数、处理人数、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分别同比增长117.3%、169.2%、235.9%；2015年，分别同比增长33.9%、27.9%、26.6%；2016年，分别同比增长88.5%、103.6%、84.2%；2017年，分别同比增长37.8%、43.7%、35.7%。（见图①）

2014年—2018年，四川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处理人数和党纪政务处分人数均有不同幅度的同比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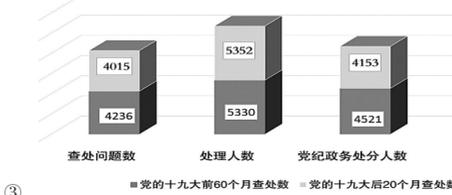
2013年至2018年，当年发生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分别为1588起、1157起、1380起、1383起、1274起、516起，总体呈现下降趋势。（见图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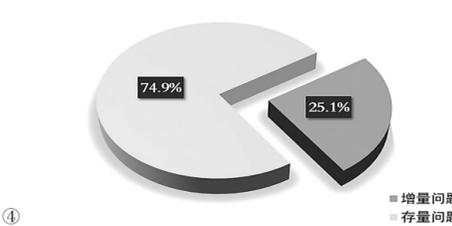
党的十九大以来，查处力度不断加大，始终保持高压态势

党的十九大以来，截至2019年6月，四川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4015起、处理5352人、党纪政务处分4153人，分别为党的十八大以来查处总数的48.7%、50.1%、47.9%（见图③），20个月的总量相当于之前60个月的总量。其中，党的十九大之后新发生问题明显减少，只占查处问题数的25.1%（见图④）。

党的十九大以来，四川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相当于之前5年的查处总数



党的十九大以来，四川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增量占比明显下降



●分析总结：从四川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力度不断加大和新增问题数有效控制这一“一升一降”的数据可以看出，当前“四风”问题存量得到有力削减、增量得到有效遏制。四川省的实践，从局部印证了党中央关于“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的总体判断。

问题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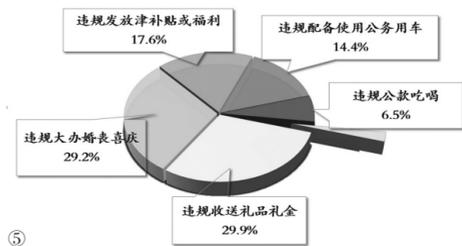
老问题表现不尽相同，反弹回潮隐忧犹存

截至2019年6月，在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后的20个月中，四川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按类型分布情况为：违规收送礼品礼金1394起，占34.7%；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1116起，占27.8%；违规大办婚丧喜庆496起，占12.4%；违规公款吃喝457起，占11.4%；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301起，占7.5%；公款国内旅游229起，占5.7%；楼堂馆所违规问题12起，占0.3%；公款出国（境）旅游10起，占0.2%。

选取党的十九大召开前20个月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查处问题总量大幅增加的情况下，公款出国（境）旅游、楼堂馆所违规等2类问题基本稳定，总量保持在较低水平；违规大办婚丧喜庆问题虽然达到一定数量，但同比呈负增长态势；公款国内旅游、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等2类问题同比小幅增加；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违规收送礼品礼金等3类问题不仅数量较多、而且增幅较大。

值得关注的是，发生在党的十九大后的1008起新发生性增量问题中，违规收送礼品礼金301起，占比29.9%；违规大办婚丧喜庆294起，占比29.2%；违规发放津贴或福利177起，占比17.6%；违规配备使用公务用车145起，占比14.4%；违规公款吃喝65起，占比6.5%（见图⑤）。这5类问题占增量问题总数的97.6%，同时占查处总量的93.8%，表明“四风”反弹回潮态势不容忽视。

在党的十九大后，五类问题突出，占新增问题总数的97.6%



隐形变异苗头显现，老问题新表象不容忽视

党的十九大以来，四川省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其他类问题（主要包括提供或接受超标准接待、接受或用公款参与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违规出入私人会所等）294起，处理449人、党纪政务处分300人。其中，增量问题94起，占该类问题总数的31.9%。

查看此类问题主要案情，涉及管理服务对象的情况较为突出，共查处115起、处理229人、党纪政务处分167人，分别占该类问题总数的39.1%、51%、55.7%。尤其需要注意的是，涉及管理服务对象的增量问题有57起，占该类问题增量总数的60.6%，增长势头较为明显。

具体到个案，有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有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有的接受管理服务对象

关于破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调研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组

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强调，从坚持政治原则、严明政治纪律的高度，深化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成果，紧盯对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不敬畏、不在乎、喊口号、装样子的错误表现，严肃查处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突出问题。

近日，为认真贯彻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措施要求，自治区纪委监委驻自然资源厅纪检监察组重点围绕党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工作意见》确定的4个方面12类突出问题，对3个综合监督部门开展督导调研。

当前开展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扎实。个别部门单位开展主题教育，虽然原原本本地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但与工作部署谋划还不够紧密，整体工作有时仍然存在脱离政治抓业务的现象。个别部门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党员干部职工对“四个自信”“四个意识”“两个维护”“六大纪律”的内容不清楚，政治意识、纪法意识不强。如，个别部门单位党委在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上，虽然下发了整治方案，但具体实施情况与工作实际脱节，查摆问题多，解决问题少。个别部门单位执行为基层减负规定搞变通，正式发文减少了，但利用电话通知、短信微信、电子邮箱、QQ群等方式下发文件的不在少

数。有的单位甚至今天下发通知，明天就要上报结果，基层疲于应付，工作流于形式。有的部门单位领导讲话习惯让下属起草，缺乏独立思考，讲空话讲套话，没有实际操作性。

调查研究不深，担当尽责不够。个别综合监督部门党委为完成上级机关的调研任务，往往闭门造车，对实际工作中存在问题把脉不准，解决措施不得力。有的调研形式比较单一，习惯于听取汇报、开座谈会的老套路，实际情况掌握不够全面，解剖麻雀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尚需提高。另一方面，有的单位不愿下基层开展工作，有制度不执行的问题突出，甚至在对基层实际不了解的情况下瞎指挥，工作指导缺乏针对性。个别综合监督部门内设处室党员干部缺乏事业心和敬业精神，作风不实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扭转。个别窗口单位对群众急需解决的问题仍然习惯“踢皮球”，一次性告知不到位，把办事群众推来推去。如，个别基层国土执法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作风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群众对其工作作风和办事效率方面的问题反映强烈。

整体监督效果有待提升。当前，派驻纪检监察机构也存在对整治重点不聚焦的现象，对综合监督部门的信访举报、巡视巡察反馈、案件线索等情况分析研究不透。派驻纪检监察组在与纪委监委机关、巡视巡察机构在开展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工作中的信息共享、工作衔接、协作联动等机制仍有待完善，有时影响综合整治效能。有时重复问责轻因，对查实问题通常一问了之，下发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查摆工作不到位，开展以案促改较少，案件查办效果延伸拓展不够。

做实做细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政治监督

加强政治监督，提高政治站位。结合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持续学深悟透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引导领导干部从思想根源上清除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形成履行主体责任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

行动自觉。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政治监督重要任务，坚决纠治空泛表态、应景造势、敷衍塞责、出工不出力等问题，坚决严肃查处对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敬畏、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两面人”“两面派”，督促综合监督部门领导干部在工作谋划、跟踪落实中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确保党中央、自治区党委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紧盯关键少数，发挥头雁效应。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必须抓好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由点及面、从上至下。要督促综合监督部门领导干部带头查找自身问题、带头务实成规、带头转变作风，感染和带动广大党员干部见贤思齐，形成上行下效、转变作风的良好氛围。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纪检监察组要牢记职责使命，认真履行监督第一职责，协助和督促综合监督部门党委充分履行主体责任，突出对一把手的监督，对发现的突出问题要敢于较真碰硬，及时纠偏整改；要用好“第一种形态”，对发现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运用诫勉谈话、约谈提醒、批评教育等方式处理，让红脸出汗成为常态。

推动专项整治，完善落实机制。加强对综合监督部门的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拓宽线索来源，对摆花架子、劳民伤财、失察失管等问题，特别是对贯彻落实决策部署打折扣、搞变通等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严肃直查快办，及时有效回应。督导综合监督部门党委构建层级化的责任落实机制，重点研究清理制度规定针对性不强、落实责任强调过度留痕等问题，制定科学合理、权责明晰的责任清单，将责任细化、具体化，防止责任落实虚化。

落实精准问责，推动标本兼治。纪检监察机关和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工作力度，综合分析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的政治、社会、舆论影响，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清晰界定责任归属，坚持审慎问责、规范问责、精准问责，以精准问责对标对表，以通报曝光强化警示教育，不断推动党的作风持续好转。要推动以案促改，从典型案例中发现制度漏洞和作风建设盲点，推动综合监督部门针对落实主体责任中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进行全面排查，找准突出问题，列出负面清单，切实拿出整改措施。

调研视窗

江苏灌南 探究提升巡察监督派驻监督衔接质效

近日，江苏省连云港市灌南县巡察机构与派驻纪检监察机构联合成立调研组，对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协调衔接工作质效情况进行调研。

调研发现，当前巡察监督与派驻监督协调衔接存在以下问题。一是协作联动机制有待完善。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协作配合关系尚未完全理顺，信息互通、问题研判、协同监督等方面体制机制还不够健全，对监督标准、监督形式、监督方式等缺乏制度规范，同频共振、同向发力的政治效果还未充分显现。二是信息集成联动合力尚未形成。巡察与派驻之间的协作监督责任体系不够健全，巡前巡中巡后信息共享不及时，导致监督力量尚未有效融合。三是联合整改质效有待提升。日常监督、督查检查、跟踪问效等方面持续跟进不够有力，针对巡察发现的突出问题，监督检查力度和频次还需进一步加强，推动被巡察党组织建章立制深化整改成效不够明显。

针对上述问题，调研组提出以下对策建议。一是部署统筹协调。探索巡察监督和派驻监督信息互通一体运用的成果共享工作机制，共同研究解决协作配合等相关事项，巡察进驻前，派驻纪检监察组梳理汇总监督信息，向巡察组介绍情况、提出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及工作建议，建立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工作格局。二是加强联动互补。探索巡察监督与派驻监督顺畅联动的有效机制，整合巡察与派驻工作力量，实现队伍共融共通、优势互补。在巡察期间，重点突出情况沟通、抽查核实资料提供、重要问题复核，共同研讨工作方案、联合开展专项检查，共同研判定性问题，提高发现问题的精准度。三是推动督查联动。推动建立巡察监督与派驻监督联合督查工作机制，加强对被巡察党组织重点人的处置、重点事的监督、重点问题的督办，通过检查考核、参加专题民主生活会、实地调研、量化评估等方式，掌握被巡察党组织认领整改责任和落实整改措施的情况，从源头加强对巡察整改的监督。

（解礼明）